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州环发〔2024〕2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 2024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 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 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监督帮扶+党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要求，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和近期各项具体工作，制定了《伊犁州直 2024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监督帮扶+

党建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伊犁州直 2024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督帮扶+党建工作方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附件：

伊犁州直 2024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督帮扶+党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号）、《关于做好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环执法发〔2022〕3号）、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3-2024 年秋冬季采暖期大气监督帮扶工作 10 条措施〉的通知》（新环办执法〔2023〕127号）、《关于印发〈2023 年自治区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3〕16号）、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保护绿色生态 党建助推发展”党建品牌创建实施方案》、《关于印发〈2023 年州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环发〔2023〕33号）、《关于开展伊犁州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伊州环发〔2023〕110）、《关于印发〈伊犁州直环境保护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2024 年伊犁河谷重

点区域及七师、奎屯市周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环发〔2023〕88号）等文件具体要求，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和近期重点工作，制定《伊犁州直2024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督帮扶+党建工作方案》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紧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际，使创建党建品牌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到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2023-2024年秋冬季采暖期大气监督帮扶、伊犁河谷重点区域、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第一季度日常双随机、一公开帮扶检查、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专项整治、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环境保护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及对前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在执法检查中不断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和区域协同治理，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二、区域范围

此次帮扶区域涵盖伊犁州直区域及兵团第四师、第七师。

三、帮扶对象

1.伊犁河谷重点区域（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涉气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

展秋冬季采暖期大气监督帮扶；

2.在伊犁河谷重点区域（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奎屯市每个县市随机选取1—2家检查对象开展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

3.双随机抽取的第一季度检查对象30家，其中，重点源7家、特殊源5家、一般源18家；结合监管实际，每季度随机抽取奎独园区检查对象5家；

4.每个县市抽取1家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执行专项执法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关于开展伊犁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伊州环发〔2023〕110号）文件要求执行；

5.按照《自治州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伊犁州直环境保护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奎独园区、每个县市随机抽取1家涉及“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行业企业进行帮扶检查。

四、时间安排

1.双随机、一公开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时间：1月1日至3月25日。

2.双随机、一公开汇总上报时间3月25日至3月31日。

五、帮扶主要内容

1.严格落实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暨荒漠化综合防治大会和自治区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暨执法工作推进会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2023-2024年秋冬季采暖期大气监督帮扶工作10条措

施》要求，适时开展采暖期大气监督帮扶，填写《现场检查任务表》和执法记录；

2.运用兵地联合执法系统开展伊犁河谷重点区域（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奎屯市周边区域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

3.重点帮扶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情况、固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消耗臭氧层物质、新污染物环境管理落实情况；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提醒相关企业落实碳排放配额清缴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帮扶相关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4.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实施方案》和《2023年州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帮扶指导奎独园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做好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推行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督促持证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于监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如实公开检测结果；核实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性；对照《排污许可

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通用版）》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并完成填写；

5.以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为目的，以“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行业为重点，指导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深入排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

六、组织方式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四师、七师兵团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分局全力配合，成立1个调度组、3个帮扶检查组具体实施。

调度组

组 长：龙又生、王子兵

成 员：张锁利、沙吉旦

联络员：沙吉旦（17699396365）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兵地、伊犁州本级和各县市分局实施执法帮扶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信息报送、汇总上报、后期保障等工作。

帮扶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郑敏

成 员：姜志强、王龙、属地执法人员1人、兵团（四师、七师）执法人员1人

帮扶范围：奎独园区、奎屯市、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霍城县

车辆保障：奎独园区环保局、奎屯市分局、霍城县分局、

察布查尔县分局

第二组

组 长：龙又生

成 员：米也尔·吐尔迪汗、刘文超，属地执法人员 1 人、
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市、巩留县、特克斯县、昭苏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市分局

第三组

组 长：王子兵

成 员：杜曼·哈力霍加、赵杰、属地执法人员 1 人、兵
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县、新源县、尼勒克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县分局

工作职责：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开展兵地联合交叉执法执法等现场、非现场帮扶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撰写工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七、保障方式

各帮扶组车辆原则上由州支队保障，奎独园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帮扶人员由奎独园区环保局、各县市分局负责车辆保障；跨县市帮扶人员（含驾驶员）差旅费、车辆费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独园区环保局和各县市分局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帮扶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助力企业纾困并重，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做好保障工作。兵团、奎独园区环保局和各县市分局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较强的骨干人员参加此次帮扶工作，并做好企业基本情况的梳理工作，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格遵守纪律。帮扶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安排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接受检查对象宴请和各种形式的礼品、纪念品。各帮扶组组长要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具有3名以上党员的工作组要成立临时党小组，加强对执法全过程的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加强工作报送。各帮扶组在帮扶期间每日向调度组报送当日帮扶检查情况（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存在的问题、检查要求、立案情况）。在帮扶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数据统计表（试行）》电子版、《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资料、1篇工作信息一并报送调度组汇总归档。将采暖期大气监督帮扶《现场检查任务表》统一交二大队汇总归档。